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693號

113年度抗字第694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游承翰

選任辯護人 鄭智文律師

陳軒逸律師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延長羈押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092、109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人即被告游承翰（下稱被告）抗告意旨略以：被告為本件犯行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因一時失慮，誤觸法網，並於偵查機關發覺犯罪前自首，且在偵查中配合調查，使檢警順利查扣本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阻止毒品流入市面造成實質危害，又於偵查中及審理中均能自白坦認犯罪，詳述犯罪事實及供出毒品上游賴雨霖，使本案相關案情得以釐清，被告犯後態度良好且有悔悟之心；就本案分工情形，被告並非本案運輸海洛因背後主謀籌劃或起意本案犯行之人，僅依賴雨霖指示從事運輸工作，屬底層工具角色，惡性尚非重大；被告因人身安全考量躲避賴雨霖，主觀上並無逃跑之意，且經辯護人告知本案適用相關減刑規定後，亦願意面對司法，懺悔自己之犯行。被告所涉相關犯行事證已明，並祈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刑，當無延長羈押之必要。若使被告人身自由持續受限制

01 ，似有違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之保障、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02 及羈押制度保全被告、證據之法目的，如同時諭知具保、責
03 付、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出海等處分，足以確保日後審判
04 及執行程序之進行。被告無羈押之原因，請求撤銷羈押，如
05 認確有羈押原因，應無羈押必要，請求具保或限制住居等方
06 式確保追訴、審判及執行云云。

07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
08 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09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
10 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
11 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12 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
13 或證人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羈
14 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
15 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
16 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
17 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2月，以延長1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
18 得逾2月，如所犯罪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
19 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同法第
20 108條第1項、第5項亦有明定。又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
21 固要求附加考量被告除犯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
22 列重罪外，是否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湮滅、偽造、變
23 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然該等附加考量與單純考量
24 同條第1項第1、2款之羈押原因仍有程度之不同。是以伴同
25 重罪羈押予以考量之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
26 犯或證人之虞，與單純成為羈押原因之逃亡之虞其強度尚有
27 差異，亦即伴同重罪羈押考量之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
28 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其理由強度可能未足以單獨成為
29 羈押原因，然得以與重罪羈押之羈押原因互佐。另重罪常伴
30 隨有逃亡、滅證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
31 受罰之基本人性，倘一般正常之人，依其合理判斷，可認為

01 該犯重罪，嫌疑重大之人具有逃亡或滅證之相當或然率存
02 在，即已該當「相當理由」之認定標準，不以達到充分可信
03 或確定程度為必要。復按羈押被告之目的，其本質在於確保
04 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或為
05 確保嗣後刑罰之執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
06 制處分，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
07 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
08 行之必要，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
09 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
10 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
11 當可言。

12 三、經查：

13 (一)本件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原審訊問後，
14 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運輸第一級毒品罪、
15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罪，犯罪嫌疑重大，
16 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有逃
17 亡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羈押原因，
18 經衡酌比例原則後認有羈押之必要，於113年8月30日執行羈
19 押，嗣因羈押期間將屆滿，原審於113年11月18日訊問被告
20 後，並審酌全卷及相關事證，認被告罪嫌仍屬重大，且被告
21 所涉犯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運輸第一級毒品罪，
22 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告可能面對之刑責甚
23 重，重罪常伴隨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凶、脫免刑
24 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而被告正值壯年，並無阻礙逃亡
25 之疾病等消極因素，是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足認
26 羈押原因仍然存在，再酌以現今毒品犯濫，被告所參與之運
27 輸毒品犯行對於社會治安影響甚鉅，且數量非微，一旦在國
28 內流通擴散，其危害性不容小覷，非可輕忽，慮及國家審判
29 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考量，衡諸比例原則，被告仍有
30 羈押之必要性，爰裁定自113年11月30日起延長羈押2月，另
31 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在案。

01 (二)被告雖以上開情詞提起抗告。惟本案依被告於原審訊問及準
02 備程序中時自白犯行，並有起訴書證據清單所載之各項證據
03 可參，足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運輸第一
04 級毒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犯
05 罪嫌疑重大。又被告所涉犯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06 運輸第一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衡情
07 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實乃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
08 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則被告可預期將來判決之刑度甚重，於
09 此情形下，其為規避刑罰之執行而妨礙偵審程序進行之可能
10 性增加，國家刑罰權有難以實現之危險，一般正常之人，依
11 其合理判斷，被告具有逃亡之相當或然率存在，自有相當理
12 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本案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
13 3款所定之羈押原因。起訴書雖認定被告自首，且有毒品危
14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偵審自白減刑，及其供出同案被告
15 賴雨霖因而查獲而有同條第1項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共犯
16 或正犯減免其刑之適用，惟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
17 明定「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告是否
18 因涉犯重罪而有逃亡之虞，仍應以法定本刑為斷，與刑之減
19 輕事由無涉。又本案係被告涉嫌依賴雨霖等人指示親自至泰
20 國拿取本案毒品，實為完成本件運輸毒品入境之關鍵重要角
21 色；且被告與黃智楷約定私吞本案毒品，被告搭機攜帶本案
22 毒品返回臺灣後避不見面，即遭賴雨霖等人追討本案毒品，
23 嗣賴雨霖之弟賴家宏帶走被告及黃智楷要求交出毒品，黃智
24 楷家人報警經警方介入調查而帶回派出所時，猶有不詳姓名
25 年籍人士多在警局外徘徊等候，被告及黃智楷擔心自身安危
26 而向警方自首等情節觀之，此等跨境運輸毒品組織縝密，過
27 程中因被告侵占本案毒品而遭同夥追索甚急，安危堪慮，情
28 迫勢切下始向警方自首，且經查獲之本案毒品海洛因5包毛
29 重高達695.11公克，堪認犯罪情節非輕，而認本案毒品雖難
30 認已在市面流通，然被告所為仍助長毒品氾濫之風險，嚴重
31 戕害國人健康及危害社會治安，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

01 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之涉案情節、人身自由之
02 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而本案尚在審理中，又被告涉
03 案情節重大，及所涉犯罪事實對社會侵犯之危害性及刑罰權
04 遂行之公益，與其人身自由之私益，兩相利益依「比例原
05 則」及「必要性原則」權衡後，認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
06 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仍不足以確保審判程序及將來可能
07 刑罰之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
08 得羈押被告之情形，故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

09 四、綜上所述，本案經原審訊問被告後，審酌卷內相關事證、訴
10 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認被告羈押之原因尚未消滅，
11 且不能因具保而消滅，復權衡「比例原則」及「必要性原
12 則」後，認被告確有繼續羈押之必要，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
13 114條不得羈押被告之情形，因而裁定延長羈押，另駁回被
14 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經核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
15 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自無違法或不當，抗告人猶執前詞提
16 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9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 國 忠
20 法官 李 雅 俐
21 法官 陳 葳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再抗告。

24 書記官 蔡 皓 凡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